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察哈尔右翼中旗广益隆镇、黄羊城镇、铁沙盖镇、乌素图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察哈尔右翼中旗广益隆镇、黄羊城镇、铁沙盖镇、乌素图镇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智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962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69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内蒙古智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是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